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制定的《企業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	指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執行董事：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

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非執行董事：

鄒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渤先生

皇后大道中31號

劉登清先生

陸海通大廈

于文星先生

16樓1601室

敬啓者：

修改公司章程

I. 緒言

根據目前本公司實際情況，結合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提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資料及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II.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八十二條中內容：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為兩名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該期限由公司就股東大會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期限不得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結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由7-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該期限由公司就股東大會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期限不得遲於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結束。

原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擬修改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董事會函件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其證券在該交易所上市期間，向股東大會呈交的財務狀況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須按國際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狀況報表有重要的區別的，該等財務狀況報表須註明該等區別的財務影響。

擬修改為：

如果公司有關任何證券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其證券在該交易所上市期間，向股東大會呈交的財務狀況報表，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原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

擬修改為：

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及寄發。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前。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修改建議。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星期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